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資歷認可及學生多元出路的常見問題
(截至 2022 年 7 月)

	問題	回應
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認受性		
1.	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是否已獲世界各地的認可，能直接報讀當地的大學或專上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已獲不同主要使用者，包括香港最大的僱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地大學及專上院校，以及海外大學收生機構和政府的認可，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歐洲及亞洲多個國家。學生可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直接報讀外地的大學或專上院校課程。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國際認可最新資訊，請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相關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ircountry_hkdse.html)。 自 2012 年起，內地部分高等院校試行對香港學生豁免「聯招考試」，並透過「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html)，依據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 自 2012 年起，台灣的大學亦已豁免香港中學畢業生參加海外聯合招生考試，改為依據他們的文憑試成績，考慮他們的入學申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2.	如高中畢業生欲往海外升學，是否可銜接3年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獲得國際認可，全球約 300 所高等院校接納以香港中學文憑為收生依據，而承認有關資歷的海外院校數目正持續增加，學生可以根據個人興趣、能力和院校收生要求，選擇個別海外院校。詳情可瀏覽考試及評核局有關網頁 (https://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ircountry_hkdse.html)
3.	香港中學文憑會否獲內地承認，這對香港學生到內地升學有何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12 年起，部分內地高等院校已對香港學生豁免「聯招考試」，並透過「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截至 2021 年 11 月為止，參與這計劃的內地高等院校增加至 129 所，分布內地 21 個省／直轄市及一個自治區。 有關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html)。

	問題	回應
II. 本地大學及專上院校的收生要求		
4.	大學收生時會要求學生修讀多少個科目?而學生在文憑試中取得甚麼成績,才可符合報讀本地大學的「一般入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在文憑試考獲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以及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第 2 級(簡稱「3322」)**,便可報讀本地由政府資助或自資院校所提供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個別院校/學院/課程可自行制訂一個或兩個選修科目的成績要求(一般是第 2 級/第 3 級),以及其他入學條件。 • 四個核心科目及一個或兩個選修科目只是一般的入學要求,並不保證申請人能入讀個別大學或課程。大學會遴選符合「一般入學要求」的申請人。實際的遴選過程會採用篩選的方式進行。 • 各院校已把最新的人學要求上載其網頁。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頁。 <p>*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代替通識教育科,已於 2021 年 9 月在中四級實施。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開考試只設「達標」(Attained) 與「未達標」(Unattained)</p> <p>**自 2024/25 學年入學起,文憑試考生四個核心科目的基本入學要求,將由「3322」改為「332A」,即「332」及「達標」。</p>
5.	大學在甄選學生時,會否就不同的選修科目給予不同的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入學要求」只是大學考慮取錄學生的最低要求。個別院校/課程或會因應課程的特質和需要自行訂定或在遴選過程中給予不同的選修科目不同的比重。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頁。
6.	大學的一般入學要求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其中一科為數學科,數學科的要求是否指必修部分?為什麼高中學生必須修讀數學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3322」的要求中,數學科的要求是指必修部分,但個別院校或會認可數學科延伸部分(單元一/單元二)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非指定/額外選修科目。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頁。 • 具備廣博的數學基礎知識是學生日後進修及工作不可或缺的條件,所有學生必需在高中階段學習數學,為將來做好準備。因此數學科被列為核心科目之一。 • 學生可選擇只修讀數學科的必修部分,這部分建基於基礎教育,適合不同程度的學生。有意深入學習數學及在大學修讀工程學、商科及科學科的學生,可選擇修讀數學科的其中一個延伸單元一單元一(微積分與統計)或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

	問題	回應
7.	有部份大學的入學要求是四個核心科目和一個選修科目，高中學生可否只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和一個選修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個核心科目和一個選修科目只是部分大學的「一般入學要求」，並不保證申請人能入讀個別院校或課程。為了讓學生有寬廣而均衡的高中教育，我們建議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及兩至三個選修科目*。 在實際的遴選過程中，個別課程可能會視考生選修科目的數目及成績為考慮因素、篩選條件、給予額外評分或作為附加資料等。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頁。 <p>* 由 2024/25 學年入學起，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基本入學要求為文憑試四個核心科目達「332A」，以及另外兩個選修科目達第 2 級 / 第 3 級。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頁。</p>
8.	學生如欲修讀某些科學或工程學院的課程，是否須修讀數學科的兩個延伸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伸部分包括兩個不同導向的單元。對於在數學上有較佳表現的學生，或是較有興趣學習數學的學生，又或是需要更多數學知識和技能，為日後工作和進修作準備的學生來說，他們可從延伸部分中，選擇修讀其中一個單元。單元一（微積分與統計）著重數學的應用，而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則較重視數學概念和知識。希望學習更多數學的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和需要選擇修讀最合適的單元。 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院／課程一般只要求學生修讀其中一個延伸單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頁。
III. 其他升學途徑		
9.	如果學生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而未能入讀大學，他們有甚麼升學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學制下，學生將一如既往，可選擇學士學位以外的多元化升學途徑。他們可以根據個人的興趣、需要和能力及有關課程的入學要求，選擇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毅進文憑或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也可以參加展翅青見計劃，或選擇到內地或海外升學。有關多元出路的最新資訊，請參閱「中六學生資訊專頁」（http://www.edb.gov.hk/s6） 毅進文憑為中六離校生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學員修畢毅進文憑課程後達到的水平，相當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的程度。圓滿修畢延伸數學選修單元的學員，其所持有的毅進文憑相當於文憑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和數學科）第 2 級的程度。有關毅進文憑的最新資訊，請

	問題	回應
		參閱相關網頁 (https://www.yijin.edu.hk)
10.	申請本地副學位課程的最低要求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或以上的成績，而其中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便可報讀本地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 • 詳情可參考「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2017 年 2 月版）(https://www.cspe.edu.hk/tc/Resources-CommonDesc.html)。
11.	政府會否為中三至中五提早離校的學生提供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訓練局會繼續為提早離校學生提供另類升學途徑，包括為中三至及中六的離校生，開辦職專文憑課程，為他們提供多個入學點及結業點，以及為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院校網頁。 • 此外，勞工處亦分別推出了「展翅青見計劃」（https://www.yes.labour.gov.hk/Home）和「青年就業起點」（https://www.e-start.gov.hk/），為已離校的學生提供更多有關就業和培訓資訊。詳情可參閱相關網頁。
IV. 非華語學生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認可		
12.	各院校會否接納非華語學生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替代香港中學文憑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入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的立法會文件已指出，各院校已經確認在下列的特定情況下，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包括普通中學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有關安排將繼續適用於現時學制，特定情況是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生在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這項安排專為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例如來港定居時早已過了入學階段）或間斷地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學生而設；或 (ii)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 由 2014/15 學年開始，符合上述特定情況的學生亦可選擇修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課程設計而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屬於以職業範疇作為學習情境的語文課程，有別於其他着重與特定專業／職業範疇相關知識及入門技能的應用學習課程。基於上述背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及絕大部分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達

	問題	回應
		<p>標」成績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有鑑於此，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不會被視為選修科目。詳情如下：</p> <p>(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不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為選修科目。</p> <p>(ii) 自資專上院校：報讀課程時，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不會被視為選修科目。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作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外，每名學生報讀課程時，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作為選修科目。非華語學生若沒有以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報讀課程，各院校或因應其政策給予特別考慮，但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不會被視為選修科目。</p>
13.	現行學制下，學校是否可以容許學生修讀其他語言(例如法語)以取代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貫徹兩文三語的政策，教育局期望學校能讓所有學生有機會學習中文。在新學制下，學校應為所有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機會。 • 至於非華語學生，教育局鼓勵他們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符合特定情況（如第 14 題述）的非華語學生可選擇應考其他相關的中國語文科考試及取得資歷，例如：學生可考慮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ApL(C))，或報考考評局承辦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或普通中學教育文憑(GCSE)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請參閱第 16 題）
14.	現行學制下，如學生已符合特定情況（如第14題述）而取得其他相關考試的中國語文科的資歷，例如英國的普通中學教育文憑(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院校在考慮錄取該類學生時，會否繼續接受此等資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08 年度「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辦法」）開始，教資會資助大學考慮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在特定情況下，「大學聯招辦法」的申請人，可以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代替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以符合各院校的人學要求。 • 在現行制下，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繼續有關安排，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資歷，代替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 • 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相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about-ncs-students/jupas-admission.html)
15.	若學生有意報考普通中學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特定情況（如第 14 題述）的學生可選擇應考普通中學教育證書 (GCSE)

	問題	回應
	文科) 考試, 以獲取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他們可以怎麼辦?	(中國語文科) 考試, 以獲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資歷, 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GCSE (中國語文科) 考試只供學校考生報考, 學生應透過已註冊為 GCSE (中國語文科) 考試附屬考核中心的學校遞交報名表格。有關該考試的資料, 可瀏覽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ipe/gce_gcse_igcse_ial/gcse/)。
16.	如非華語學生在甲類中國語文科中未能取得3級或以上成績, 教資會資助大學會否提供彈性錄取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校可按每名非華語學生的個案, 彈性處理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方面的要求。有關詳情, 請參閱各院校網頁。
V. 應用學習課程資歷認可		
17.	在本地大學收生上, 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中的表現, 會否被視為等同於高中選修科目的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而言, 各大專院校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經驗。在學士學位課程收生方面, 各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
18.	學生可否以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報讀副學位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2017年2月版), 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¹)達到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 便可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每名學生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², 以報讀該課程。 • 詳情可瀏覽「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 (http://www.ipass.gov.hk)。 <p>註1: 非華語學生如符合特定情況(如第14題述), 各院校將繼續接受他們在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所取得的資歷。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一般應獲接納為認可中國語文成績以外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p> <p>註2: 該兩個應用學習科目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因為開設這個科目的目的, 是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 獲取另一中文資歷。另外, 於2012至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 學生如在應用學習課程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 就升學及就業而言, 即獲接納為達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二級及第三級或以上的能力。由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 學生的成績匯報細分為: 「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 「達標並表現優異(II)」則等同第四級或以上。</p>

	問題	回應
19.	學生以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報讀毅進文憑課程時，可獲豁免修讀相關選修單元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生成功修畢應用學習課程，並取得「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I)/(II) 的成績，在報讀毅進文憑課程時，可獲豁免修讀最多兩個相關學習範疇的選修單元。學生可否獲得豁免或可獲豁免修讀的選修單元數目，由個別院校經評審其修畢的應用學習課程與有關選修單元在課程內容上的相關程度後決定。
20.	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為非華語學生開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在該科目考獲的成績是否獲大學及專上院校認可？在就業方面又是否獲得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2014/15 學年開始，符合特定情況（如第 14 題述）的學生可選擇修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該課程已獲全部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及絕大部分專上院校接納，以其「達標」的成績作為非華語學生報讀各個院校課程所需的其她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 在公務員聘任上，政府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為其中一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用學習科目，而該科「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為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同時這個課程更得到主要僱主及專業團體，如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認可。 詳情可參閱相關新聞公布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11/P201412110457.htm)或瀏覽教育局應用學習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applied-learning/index.html)。
VI. 其他語言課程資歷認可		
21.	其他語言課程在現行學制的定位如何？院校在考慮錄取學生時，會否認可其他語言課程的資歷？其他語言課程會否等同一個選修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學生可選擇修讀其他語言課程（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即文憑試的丙類科目），作為一個選修科目。其他語言課程會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的高級補充程度課程，學生可透過學校的選科機制報讀，並報考由考評局承辦有關科目的劍橋評核考試。學生在其他語言課程的國際考試成績，會列載於香港中學文憑的證書上。 由 2025 年文憑試起，上述丙類科目將不再使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的高級補充程度課程試卷，學生將改為應考有關語言的官方語言考試，只要學生在相關考試中的成績達至指定的語言能力水平，便可獲納入文憑試丙類科目的成績。而上述科目除保留法語、德語、日語及西班牙語外，將增設韓語，同

	問題	回應
		<p>時將停辦印地語和烏爾都語考試。</p> <p>詳情可參閱香考試評核局相關資訊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c_subjec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考慮錄取學生時，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均認可其他語言作為非指定／額外的選修科目，詳情可參閱個別院校的網頁。
VII. 「其他學習經歷」與「學生學習概覽」認受性		
22.	大學在入學收生時會否考慮「學生學習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及專上院校在甄選學生時，會考慮能廣泛反映學生在不同方面成就的資料，讓學生展示他們具備所需的能力和個人特質。「學生學習概覽」能為各大院校提供具備理想參考價值的資料。 大學校長會於 2008 年 10 月公布，院校在新學制下收生時接納「學生學習概覽」作為提供學生全人發展佐證的參考文件。大學聯招辦法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提出，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學生學習概覽」填寫專用表格，透過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系統呈交撮要資料。同時，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系統及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均有彈性讓學生附加送交整份概覽，或選擇在面試當日直接將自己的學習檔案攜帶至有關院校。
23.	政府及僱主在招聘時會否視「其他學習經歷」為高中課程的其中一個科目？在招聘時，這些資料有甚麼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學習經歷」並不是一個科目，而是高中課程三個組成部分之一，佔總課時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學生提供均衡及全面發展的學習機會。 雖然政府沒有計劃在聘任公務員時，把「其他學習經歷」定為其中一項入職要求，但有關部門在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受聘時，或會把「學生學習概覽」所載的資料考慮在內。 僱主在招聘時可考慮「學生學習概覽」所載的資料，以便更全面地掌握求職者的全人發展情況。
VIII. 有關重讀生的問題		
24.	成績未如理想的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可否選擇重讀中六或以自修生身分重考來年的文憑試？如可，他們有甚麼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決定是否選擇重讀前，學生須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文憑試成績未符理想的原因； (ii) 對重考能提升成績的信心； (iii) 老師及家人的意見；以及 (iv) 有否其他升學途徑。

	問題	回應
	<p>要注意？學校重讀生或自修生有何分別？除重讀外，他們還有甚麼其他出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讀生須注意校本評核的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學校重讀中六的考生須重新接受校本評核，但只須提交中六學年的校本評核分數，有關分數將調整至各科校本評核佔總成績的分數比例，計算入科目成績內；以往在公開試的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詳情可瀏覽考試及評核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 - 自修生無需參與其報考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成績。至於視覺藝術科之校本評核部分佔總科目成績的百分之五十，自修生須呈交作品集，以代替校本評核。 - 曾於往屆透過「大學聯招辦法」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只要於遞交「大學聯招辦法」申請時並非正在修讀經「大學聯招辦法」可選報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均可憑往屆及／或應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透過「大學聯招辦法」遞交申請。 • 重讀並非唯一的選擇。學生可考慮報讀副學位課程，或其他出路，包括毅進文憑課程、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就業。有關詳情，可參閱 (www.edb.gov.hk/s6)。
25.	<p>各「聯招」院校對自修生的合併成績會如何計算及有何安排？對於重考的科目又會否扣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 SSSDP「資助計劃」院校於評核入學申請時或會考慮申請人於不同年度考獲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某些院校的課程或於考慮對持有多於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申請人予以不利。因此，申請人應詳閱個別院校的一般入學條件及個別課程的入學規定及其網站 (https://www.jupas.edu.hk/tc/programmes-offered/by-funding-category/)。
<p>IX. 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p>		
26.	<p>現行學制下，專上院校會否調節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制度已靈活處理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為他們設立機制，讓院校可以向他們提供協助和意見。但這個機制並不是要設定較低的收生要求，只是對申請人的特殊情況作出適當的考慮。詳情可瀏覽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網頁 (https://www.jupas.edu.hk/tc/application-procedures-information/application-information/applicants-with-disabilities/)。

	問題	回應
27.	修讀一般課程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在完成高中課程後有甚麼出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修讀一般課程的學生，他們的出路與一般高中畢業生大致相同。如果他們升讀本港大專院校，院校會提供特定設備幫助他們學習、指派輔導員／導師協助他們，以及優先為他們分配宿舍等。 • 學生亦可考慮其他出路，包括報讀本地的副學位課程、毅進文憑或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到外地升學或就業等。 • 為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完成高中課程後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設立了「賽馬會特教青年學苑」，讓學生體驗持續進修和大學生活。詳情請參閱香港教育大學相關網頁 (https://www.eduhk.hk/csenie/view.php?m=6005&seid=53538&lang=tc)。 • 有關現時學生由中學教育升讀專上教育的支援服務，請參閱教育局相關網頁「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https://sense.edb.gov.hk/tc/integrated-education/transition-through-different-learning-stages/secondary-to-post-secondary-education.html) 或教育局通告第 4/2022 號「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_education/Transition_through_Different_Learning_Stages/EDBC22004C.pdf) 或相關網頁「2021/22 學年轉交中學生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本地大專院校或教育機構的聯絡資料及有關院校或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_education/Transition_through_Different_Learning_Stages/Secondary_to_post-secondary_education/ps_contact_tc.pdf)。
28.	有特殊學習需要(智障)的學生在現行學制下有什麼出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學制下，學校會繼續在學生接近離校年齡前為學生作出離校安排。學校會因應其能力及需要，申請職業訓練或復康服務，例如：職訓局屬下的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社會福利處屬下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等。部分輕度及中度智障學生可升讀全日制的職業教育課程，例如由職訓局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課程。一些因殘疾而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智障學生也可以申請進入庇護工場接受合適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可以盡量發展社交及經濟潛能。

	問題	回應
X. 非本地學歷的認可		
29.	若我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升讀大學，我在當地所取得的學歷會否在香港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認可個別非本地的學歷，主要由用者決定。一般來說，個別僱主、專業團體或教育院校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申請註冊為會員或報讀某個課程的要求。就香港境外機構所頒授的學歷而言，這些學歷的持有人通常會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估學歷，而有關僱主／團體／院校大都會參考評估結果。儘管如此，是否接納某個學歷作入職、註冊和入學用途，最終仍由僱主／團體／院校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評審局網頁 (https://www.hkcaavq.edu.hk/zh/)。 • 以公務員聘任而言，政府在釐定公務員職位的人職學歷要求時，一般會以香港教育制度下或由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作為標準。持有由香港以外頒授的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公務員職位。政府會按既定程序就有關申請安排學歷評核。如申請人所持有的非本地學歷被評核為達到所投考職位的人職要求，並符合有關職位的其他入職要求（例如語文能力要求、工作經驗等），其申請也會獲得考慮。 • 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qual/333.html)
30.	假如我持有非本地學歷，可否申請本地學校教師的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人士必須具備所需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有關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qualification/index.html)。 •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學歷評審。有關人士可將其文憑／證書、修讀課程資料及修業成績表，連同所需費用送交評審局辦理。有關申請學歷評審的詳情，可瀏覽評審局網頁 (https://www.hkcaavq.edu.hk/zh/)。
XI. 本地認可 – 就業		
31.	政府招聘公務員時是否接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公布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接受申請人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應徵公務員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 <p>有關接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安排，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p>

	問題	回應
		<p>(http://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p>
32.	<p>對於入職學歷定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公務員職位，文憑試推行後，有關入職要求有何改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行學制下，以下任何五個香港中學文憑科目成績會被視為符合入職學歷定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應用學習科目「達標」成績（最多計算兩科）；及 - 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 <p>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p>
33.	<p>現行學制的實施對於申請入職要求定為中五或以下程度的政府職位有甚麼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學制下，學生須完成三年初中（中一至中三）和三年高中課程（中四至中六）。就入職要求定為完成個別中學級別（例如完成中五或中四學業）的政府職位而言，申請人如完成現行學制下中一至中五各級學業，將會被視為相應完成舊學制下的中一至中五各級學業。
34.	<p>教育局與考評局如何促進香港僱主對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評局已訂定等級描述和示例，以說明學生的能力水平，並已出版一套附有各等級的共通描述，以提高公眾對香港中學文憑水平的了解。 有關詳情，請參閱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the_reporting_system/SRR/)。 • 教育局與考評局會繼續向僱主介紹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加深他們對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和各等級的典型學生的能力水平的理解。 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新學制網上簡報」網頁 (https://334.edb.hkedcity.net/new/tc/employer.php)。